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p>批 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0410 </p>
<p>簽 擬</p>	<p>簽擬：</p> <p>一、檢陳本院113年3月26日召開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一份，敬請鑒核。</p> <p>二、提案1~2，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13. 3. 26  113. 3. 26 </p>
<p>會 簽 意 見</p>	<p>教務處</p> <p>如次頁另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0408  0408 </p>

註冊與課務組意見：

壹、有關提案1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新增「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建議如下：

一、查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因此建議：

(一) 本草案第五點修正為：「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委由系務會議出席委員組成審核委員會……。」

(二) 本草案第七點修正為：「研究生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下學期五月三十日前完成，**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並~~填具本系……。」

二、查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延後公開認定審核機制納入修業辦法或另定之……。前揭審核機制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因此建議本草案第九點修正為：「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貳、有關提案2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建議如下：

一、查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敘明申請學位考試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歷年成績表一份，以及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因此建議本修正要點第四點論文學位口試(三)申請程序部分新增以上二點。

二、建議本修正要點第四點論文學位口試(四)注意事項第2點文字酌修為：「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一**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三、查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以及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包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本修正要點第二

點係規範該系研究生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因此建議本修正
要點第十點似宜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
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0408